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因情况紧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征得3位监事一致同意后，公司通过电话、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临时召开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4、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.6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